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熊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熊俊、NING LI（李宁）、冯辉、张卓兵、SHENG YAO（姚盛）、HAI WU（武海）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